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- 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。公司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。
- 2、公司已按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,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,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,并在《公司章程》中予以了明确,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,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22-2024年)》的实施,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期回报机制,有利于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,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。

> 独立董事: 余海宗、时玉宝、余丽霞 2022 年 4 月 18 日